
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林瑞荣、江胜宗、刘焕章、林材波、李金发、林仁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何贤波、黄颖聪、何志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。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四、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

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20年4月21日